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主要承包商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昆明主要承包商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太原主要承包商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4.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徐州主要承包商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5.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